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2727號

原告 皇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友雄

訴訟代理人 許秀寬

被告 楊清池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56,064元，及自民國10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12月20日以其需繳納鼎富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鼎富公司）報關之進口稅為由，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156,064元，兩造約定還款期日為103年12月28日，如逾期清償，並應給付原告每月10%之利息。詎屆期被告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並自10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民法第205條規定法定上限年息20%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向原告借款確係用以繳交進口關稅，兩造約定還款期限為103年10月28日，但該筆借款係繳納伊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配偶許秀寬合開之德惠公司之進口關稅，該筆進口交易已完成，貨款也進入德惠公司，因當初伊認為原告公司會直接向伊公司申請該筆代繳關稅的錢，係伊疏忽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及進口報單各1紙為證，而被告對於其確向原告借款156,064元，用以繳納進口關稅，且迄仍未為清償乙節並不爭執，僅陳稱：

該筆借款係用以繳納其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配偶許秀寬合開之德惠公司之進口關稅云云，然被告書立之借據明白記載該借款156,064元，係用於支付「鼎富報關進口稅」等語，並有鼎富公司之進口報單附卷可憑，足見被告借用之系爭借款確係用於繳納鼎富公司之報關進口稅無誤，被告此部分抗辯，容數有誤。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156,064元未為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6,064元，自屬有據。

(三)另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就系爭借款約定如逾期清償即按每月利息10%計算，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借據在卷可稽，而被告雖逾期未依約於103年12月28日為清償，但兩造所約定之利率高達週年利率120%（ $10\% \times 12 = 120\%$ ），依上開規定，原告就超過週年利率20%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遲延日即10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6,064元，及自民國10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惠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吳欣叡